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2月4日

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5463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A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5463		005464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1-2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贾鹏先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1-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孙慧女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3-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6-01
	王智伟先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3-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6-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积极配置景气度较高的行业和拥有核心竞争力且基本面扎实的上市公司，同时精心筛选全市场的投资机会，并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不同阶段选择性价比最优的工具组合，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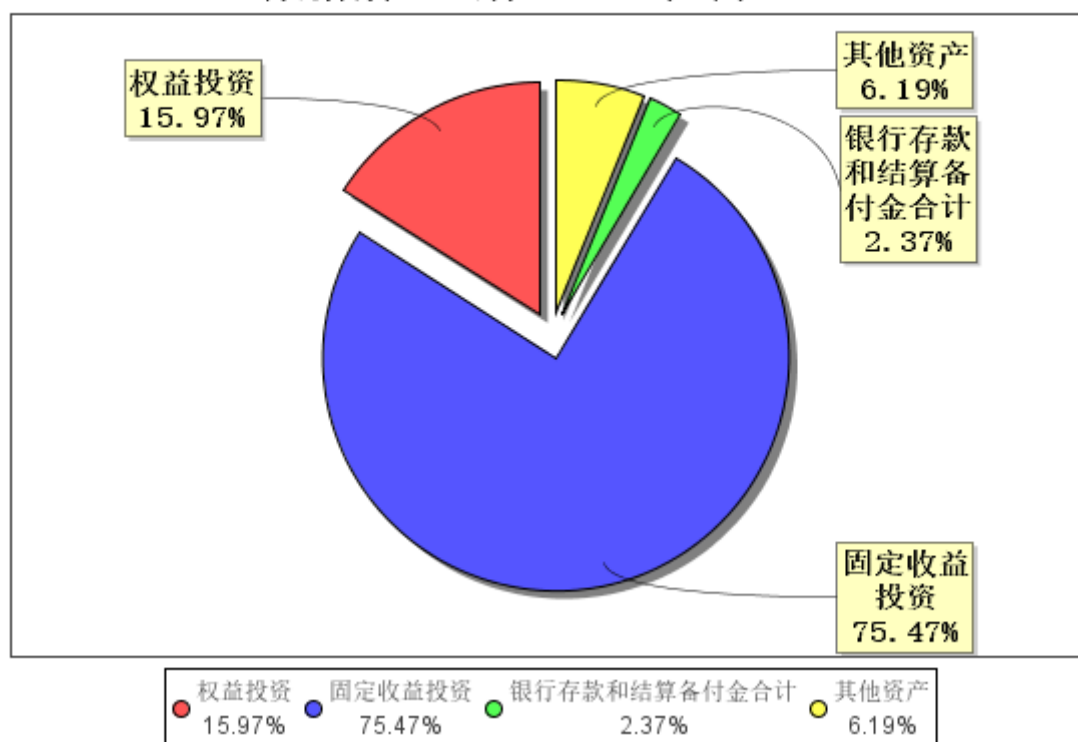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多元收益”，是指在不同的市场阶段采取相应的多元化投资策略，积极寻求各细分市场以及个股个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具体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的配置结构多元化，即充分发挥本基金灵活配置的优势，在自上而下判断相关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各细分市场的投资机会，相应采取多元化的配置策略，合理确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等投资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合规的范围内、适当的时候运用衍生品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其次是各类资产内部的应对策略多元化，即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和市场阶段，采取与之相匹配的最优投资策略，从不同维度发掘个股个券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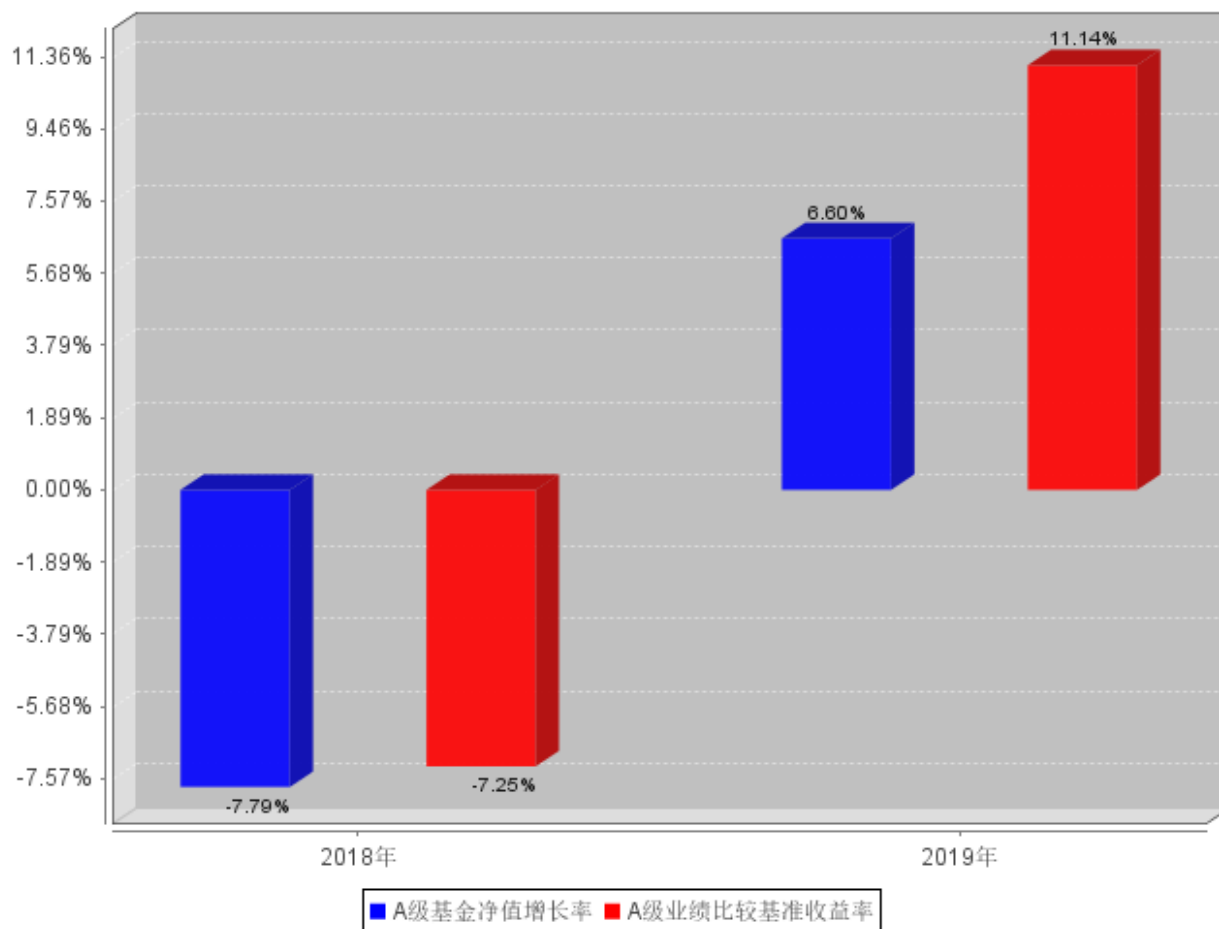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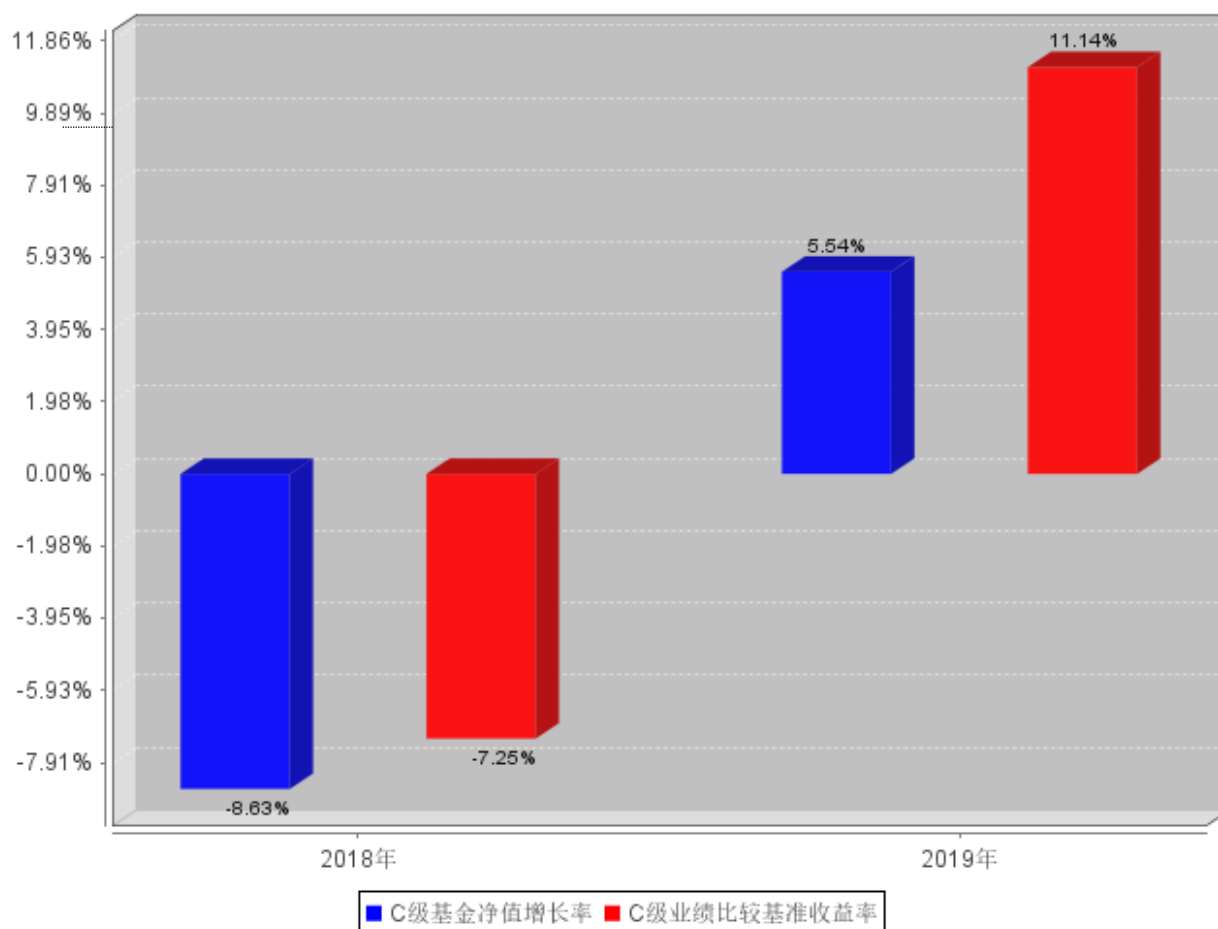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2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
赎回费	N<365天	1.50%	-
	N≥365天	0%	-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365天	1.50%	-
	N≥365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 放混合A	-
销售服务费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 放混合C	1.0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人无法通过赎回和二级市场交易变现基金份额。（1）本基金拟投资的市场、行业以及资产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并非主要投资于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股票、债券及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因此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基金投资人潜在影响的风险，在特殊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如果基金管理人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中的一种或几种，基金投资人可能会面临赎回效率降低、赎回款延期到账、支付较高的赎回费用以及暂时无法获取基金净值等风险；（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若由于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量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之“（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4）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当出现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极端市场情形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会暂停针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根据实际情况审慎选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以充分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免于受损。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可能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2、混合型基金存在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3、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1）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3）保证金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6、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8、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